

朝阳市城区新建垃圾投放收集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

# 目 录

前言 .....	1
1 范围 .....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4
4 一般规定 .....	5
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 .....	7
5.1 建设原则.....	7
5.2 布局要求.....	7
5.3 功能要求.....	8
5.4 建筑形式.....	10
6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置 .....	11
6.1 配置原则.....	11
6.2 样式 .....	11
7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及作业规范 .....	12
7.1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配置.....	12
7.2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12
8 工程施工及验收 .....	14
9 附件 .....	15
附件 1 分类投放点设置示例.....	15
附件 2 生活垃圾投放与收集设施信息公示栏示例.....	17
本导则用词说明 .....	18

## 前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个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也是生态文明建设问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设施作为垃圾分类系统工程中的重要节点，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决定着垃圾分类工作能否顺利推进。

为贯彻落实《朝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及《朝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推动朝阳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的稳步前行，对朝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小区、新开发片区的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的设置标准、建设规格进行统一指引，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朝阳市城区新建垃圾投放收集设施建设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为新建小区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及配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车辆提供指导。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一般规定；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6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置；7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及作业规范；8 工程施工及验收；9 附件。

## 1 范围

**1.1** 本导则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要求。

**1.2** 本导则适用于朝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小区、新开发片区中居民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其他县（市）参照执行。

**1.3** 新建居民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的设计和建设严格执行本导则要求；已建居民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导则逐步实施改造。办公区、学校、餐饮行业、综合商场、农贸市场、酒店、医疗卫生机构、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公共场所、农村地区等功能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参照本导则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517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20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TD/T 106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设施，建设形式为亭（棚）或房屋。包括定时投放点和误时投放点两类。

### 3.2 投放区域

垃圾分类投放点用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的区域。

### 3.3 宣传展板

垃圾分类投放点用于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海报、视频的区域。

### 3.4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

用于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垃圾收集至转运或暂存设施的专用车辆。

### 3.5 分类投放

居民将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不同的成分进行分类后，投放至对应类别的垃圾收集容器内的行为。

### 3.6 分类收集

居民区内的管理人员或垃圾清运人员将分类投放点的垃圾收集容器按种类收集至垃圾转运站的行为。

## 4 一般规定

**4.1** 原则上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4类进行分类投放和收集。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单独分类投放、收运。

**4.2** 新建居民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期交付使用。

**4.3** 在土地出让时，按照政府批准的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需配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城市规划部门应明确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作为土地出让规划条件的一部分。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和使用，严禁随意变更和挪作他用。

**4.4** 新建居民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在规划阶段应报送城市规划部门审核；设计文件必须经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通过审查后应报送至环卫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在获得环卫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4.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应与分类需求相适应，并满足收集作业要求。

**4.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应方便投放、收集和运输，并与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装载方式相匹配，不得妨碍消防通道、人群健康等。

**4.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标志的类别、图形符号、颜色使用应按 GB/T 19095 执行。

**4.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要求，垃圾收集作业过程中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4.9**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外立面色彩及风貌应与所在小区的建

筑风貌、周边环境相协调。



## 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

### 5.1 建设原则

**5.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满足分类投放要求，并应具备与垃圾收集车辆对接的功能。定期实施日常清洁措施，以保障周边环境的整洁有序。

**5.1.2** 小区内应至少保证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具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投放功能。其余分类投放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至少应具备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投放功能。

**5.1.3** 采用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方式的小区，应设置误时分类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5.1.4** 投放点的收集容器应保持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分类标志清晰可见，桶盖完整，桶满应闭合，有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5.2 布局要求

**5.2.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布局应根据居住面积、各类垃圾产生量、收集频次和作业时间、便于投放和收集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

**5.2.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20 米，室外投放点与相邻建筑间的距离应保持一定距离，以确保安全、卫生及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最小化。

**5.2.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宜设置在小区出入口、主要通道、停车场、地下车库、空地等区域，方便居民投放、便于收集作业。设置在小区的主次干路旁时，应设置港湾式分类投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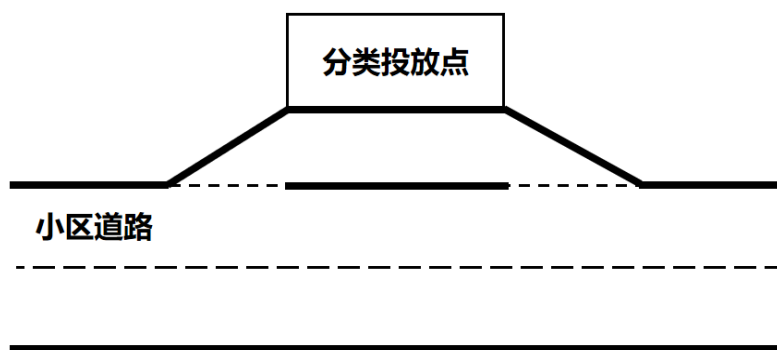


图 1 港湾式分类投放点示意图

**5.2.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占地面积宜不小于  $4\text{m}^2$ 。具体面积应根据服务户数变化设置，可参考表 5-1 所示。

表 5-1 分类投放点面积参考

序号	服务户数	面积
1	<150	宜不小于 $4\text{m}^2$
2	150-200	宜不小于 $6\text{m}^2$
3	>200	宜不小于 $8\text{m}^2$

### 5.3 功能要求

**5.3.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设置投放区和宣传区。

**5.3.2** 分类投放点应设置醒目标识门牌，方便居民辨别位置。

**5.3.3** 分类投放点应设置宣传展板和信息公示栏，用于公示垃圾分类投放点的位置、投放点投放时间以及相关通知。

**5.3.4** 垃圾分类公示栏样式可以参考下图。

**龙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栏**

类别	内容	收运单位	联系电话	作业时间	处理去向
厨余垃圾	XXX				
可回收物	XXX				
有害垃圾	XXX				
其他垃圾	XXX				

小区名称: XXX 小区

物业负责人: 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分类负责人: 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监督举报电话: XXXXXXXXXX

图 2 垃圾分类公示栏样式参考

**5.3.5** 宣传展板宜结合投放区域空间进行设置。

**5.3.6** 垃圾投放区域应空间充裕，宜采用半开放式空间或敞开式结构进行设置，方便高峰时期居民密集的投放需求。

**5.3.7** 垃圾收集容器或投放口上方应设置分类标识或分类投放指引，指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

**5.3.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可根据点位供水供电条件选配洗手、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

**5.3.9** 无法提供照明设置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临近居民区道路照明设备设置。

**5.3.10** 设置于室内的投放区域旁宜设置洗手设施，并安装牢固，同时应提供洗手液；设置于室外的投放区域可根据投放点基础条件酌情设置；洗手台宜采用台下式。台面边缘应全部设置隔水挡板或围边；洗手台旁应设置置物台和挂钩，方便居民投放或洗手时放置随身物品。

**5.3.11** 投放区域宜设置摄像头进行视频监控，摄像头观察区域应确保覆盖垃圾收集容器，方便工作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

## **5.4 建筑形式**

**5.4.1** 分类投放点宜以装配式建筑为主。

**5.4.2** 露天设置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硬底化处理，采取防滑和防渗措施。

**5.4.3** 分类投放点应配置遮雨棚，确保覆盖全部分类投放点，并采用倾斜设置引导雨水单向流动。

## 6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置

### 6.1 配置原则

6.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配备足够数量和类别的收集容器。重大活动、节假日生活垃圾剧增时，应设置相应类别的临时收集容器。

6.1.2 收集容器应符合现行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等要求。

6.1.3 垃圾收集容器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设置标志。

### 6.2 样式

6.2.1 垃圾收集容器样式可参考下列图所示：



图 5 塑料桶样式参考

6.2.2 分类投放点设置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实地条件设置为细分箱，便于分类收运。



图 6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细分箱参考

## 7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及作业规范

### 7.1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配置

**7.1.1** 居民区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种类、产生量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车辆，收运应符合 CJJ 205 的要求，车辆应有相应收集类别的标志。

**7.1.2**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7258 的要求。

**7.1.3**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应选用节能减排、低噪、密闭、防止二次污染的环保车辆。

**7.1.4**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应配置与车辆作业方式相匹配的作业工具，并确保作业工具数量足、种类齐。

**7.1.5**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宜采用机械化方式收集，逐步提高收集作业水平。

**7.1.6**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及其使用工具应定期清洁和维修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良好运转，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7.2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7.2.1**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严禁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不同种类垃圾应采用相应的收集流程进行收集作业。

**7.2.2** 居民区内应至少设置 1 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收集点，并定期进行收集；装修垃圾应袋装存放，确保有序分类；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应符合 GB/T 25175 的要求，并与装修垃圾应严格区分，分别进行堆放，以便后续妥善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7.2.3**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作业时间应避开上下班、车流高峰时段，避免影响居

民正常生活。

**7.2.4** 垃圾收集车应密闭运输，不应敞口作业，以防止污水滴漏和异味扩散。

**7.2.5** 收集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收集容器和作业现场，清洗收集容器时应避免影响行人，清洗收集容器后应保持地面清洁。

**7.2.6** 收集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作业、设施设备、车辆和安全管理等内容。

## 8 工程施工及验收

**8.1** 施工及验收环节，应报送环卫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各环节审批时应当征求环卫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8.2** 分类投放点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设计文件和相应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8.3** 工程竣工验收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8.3.1** 分类投放点验收应符合本导则相关要求。

**8.3.2** 市、区环卫建设主管部门应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验收。

**8.4** 分类投放点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做好必要的文件、资料的收集和准备工作，应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1 项目批复文件；
- 2 工程施工图等技术文件；
- 3 工程施工记录和工程变更记录；
- 4 环卫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垃圾投放与收集、收集车辆对接等要求的确认单；
- 5 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



## 9 附件

### 附件 1 分类投放点设置示例



图 7 分类投放点示例 1



图 8 分类投放点示例 2



图 9 分类投放点示例 3



图 10 分类投放点示例 4

## 附件 2 生活垃圾投放与收集设施信息公示栏示例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